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為政府輔導觀光遊樂業籌設及經營管理之重要機制。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以來,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以及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一、第四十二條條文。本次係為因應觀光遊樂業市場之變化、提升民間投資動能、簡化行政作業及配合其他法令之修正,一併檢討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件如有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必要者,得一併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報交通部核定;規定申請籌設案件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應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另為確認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依相關法令核准計畫之效力,增訂過渡時期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主管機關審查觀光遊樂業申請案件,如有應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 人限期補正,申請人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申請延展或撤 回審查案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倘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土地使用變更或申 請建築等事宜,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辦理非山坡地整地排水計畫及取得完工證 明之程序,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 四、申請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應備文件格式及審查作業方式,得由交通 部觀光局另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觀光遊樂業未依核定計畫興建且未於主管機關限期內申請變更 興辦事業計畫、敘明理由申請延展、申請經駁回或土地主管機關核 發之開發許可失效者,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其籌設之核准失效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六、增訂經核准籌設或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觀光遊樂業,於取得觀光遊 樂業執照前營業,經主管機關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

- 廢止其籌設之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七、增訂觀光遊樂業除經核准轉讓外,原申請公司如有解散、撤銷或廢 止公司登記情事,其籌設之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即失其效力。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基於主管機關審查之行政行為一致性,將「原核准機關」修正為 「主管機關」;另為簡化申請文件,刪除觀光遊樂業申請核准出租、 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時,應檢附財務計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 十三條)
- 九、為實務上或有因故不再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者,其情形無法檢附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爰增訂得檢附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申請結束營業。主管機關於廢止原發給之觀光遊樂業執照時,原籌設之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應一併廢止,以符計畫管制;另為主管機關因應觀光遊樂業未依規申請結束營業情事之需,增訂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據以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 十、增訂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 者,應提具原依法核准經營文件逕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免依第九 條規定申請核准籌設,以利納管。(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九條 經營觀光遊樂 業,應備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其有適用本條例第四十 七條規定必要者,得一 併提出申請,經核准籌 設後,報交通部核定。
 - 一、觀光遊樂業籌設 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 事、監察人名 冊。
 - 三、公司章程或發起 人會議紀錄。
 - 四、興辦事業計畫。
 - 五、<u>最近三個月內核</u> <u>發之</u>土地登記謄 本、土地使用權 利證明文件及土 地使用分區證 明。
 - 六、地籍圖謄本(應 著色標明申請範 圍)。

主管機關為審查觀 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 件,得設置審查小 組。

前項觀光遊樂業籌設案件審查小組組

- 第九條 經營觀光遊樂 業,應備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 一、觀光遊樂業籌設 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 事、監察人名 冊。
 - 三、公司章程或發起 人會議紀錄。
 - 四、興辦事業計畫。
 - 五、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使用權利證 明文件、土地使 用分區證明。
 - 六、地籍圖謄本 (應 著色標明申請範 圍)。

主管機關為審查觀 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 件,得設置審查小 組。

前項觀光遊樂業籌 設案件審查小組組成 及審查標準,由交通 部觀光局另定之。

- 一、序文增訂申請籌設案 件如有適用本條例第 四十七條「民間機構 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 施、觀光旅館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者,其 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 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變更,應檢 具書圖文件申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 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 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 行變更,不受通盤檢 討之限制。」規定必 要者,得一併申請, 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 後報交通部核定之規 定。
- 三、將第三項審查標準修 正為應備文件格式及 審查作業方式,以符

成、<u>應備文件格式</u>及 審查<u>作業方式</u>,由交 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一月一日發布 生效前,以經營觀光 遊樂業務為目的,經 依法核准計畫,尚未 經依法核准經營者, 得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 五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二個月內,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籌設,免附 興辦事業計畫; 屆期 未申請籌設者,原計 畫之核准失其效力, 應重新檢附與辦事業 計畫,始得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籌設。

實需。

- 五、第四項所稱經依法核 准計畫係指原臺灣省 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 管理局依「非都市土 地申請變更編定為遊 憩用地開發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臺 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 變更作為遊憩設施使 用之開發事業計畫審 查作業要點」、「臺灣 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 更作為遊憩設施使用 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作業要點」及「臺灣 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 更作為遊樂區使用興 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要點」,或交通部觀 光局依「非都市土地 申請變更作為遊樂區 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 查作業要點 \「非都 市土地申請變更開發 遊憩設施區興辦事業 計畫審查作業要 點」,於本規則發布 施行前受理並依法核

准之開發事業計畫或 興辦事業計畫等。

第十條 主管機關於受理 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 件後,應於六十日內作 成審查結論, 並通知申 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但情形特殊需延展審查 期間者,其延展以五十 日為限, 並應通知申請 人。

> 前項審查有應補正 事項者,應限期通知 申請人補正,其補正 時間不計入前項所定 之審查期間。申請人 逾期未補正或未補正 完備者,應駁回其申

> 申請人於前項補正 期間屆滿前,得敘明 理由申請延展或撤回 案件,逾期未申請延 展、撤回或理由不充 分者,主管機關應駁 回其申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於受理 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 件後,應於六十日內作 成審查結論,並通知申 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但情形特殊需延展審查 期間者,其延展以五十 日為限,並應通知申請 人。

> 前項審查有應補正 事項者,應限期通知 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 正,其補正時間不計 二、第二項補正事項如有 入前項所定之審查期 間。申請人逾期未補 正或未補正完備者, 應駁回其申請。

- 一、考量實務運作時,申 請人所需補正期間因 補正事項而異,爰取 消限期三十日補正之 規定,由主管機關進 行個案審查時視其補 正事項而定;地方主 管機關亦得視其審辦 需要,依行政程序法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 項規定自訂補正期 限。
 - 涉及需函詢行政機關 確認者,得經申請人 舉證後,將公務審查 或機關回復之期間扣 除,不計入補正期間 計算。
- 三、增訂得申請延展或撤 回案件之規定,較為 彈性。

- 第十一條 經核准籌設之 觀光遊樂業,依法應辦 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 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 理與維護者,申請人應 於核准籌設一年內,依 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 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向該管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 提出申請者,籌設之核 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 事由者,得敘明理由, 於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 關申請延展。
- 觀光遊樂業,依法應辦 理土地使用變更或環境 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 理與維護者,申請人應 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 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向該管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逾期 者,廢止其籌設之核 准。但有正當事由者, 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 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 展。

第十一條 經核准籌設之 |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 如未於期限內踐行辦理土 |地使用變更等相關作業, 原規定須由主管機關作廢 止之處分改為屆期自動失 於核准籌設一年內,依 其效力,爰作文字修正。

前項之延展,以兩次為限,每次延展不得超過六個月<u>;屆期</u>未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一項之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不 應開發或不予核可 者,籌設之核准失其 效力。 前項之延展,以兩 次為限,每次延展不 得超過六個月。延展 屆滿,仍未申請者, 廢止其籌設之核准。

第一項之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不應開發或不予核可者,<u>廢止其</u>籌設之核准。

> 申請人依法不須辦 理前項作業者,主管 機關得同時辦理核准 籌設或同意變更及核 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 本。

-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
 - 二、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名冊。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 時,應於辦妥公司登 記變更後三十日內,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經核准籌設之 觀光遊樂業,不需辦理 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 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

- 十三條 經核准設立之 觀光遊樂業,應自主計 機關核定興辦事內依 機關本後三個月,並備 好好之件, 報子 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
 - 二、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名冊。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 時,應於辦妥公司登 記變更後三十日內,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經核准籌設之 觀光遊樂業,不需辦理 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 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

第十三條 經核准設立之 為與本規則第十一條用語 觀光遊樂業,應自主管 一致,將「設立」修正為 機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籌設」,較為明確。

> 一、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 樂業如未於期限內踐 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等相關作業,籌設之

與維護或整地排水計畫 者;或依法辦理土地使 用變更、環境影響評 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 護或整地排水計畫經該 管主管機關核准或取得 完工證明者,應於一年 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 申請建築執照,依法興 建;届期未依法興建 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 力。

前項期間,如有正 當理由者,得敘明理 由,於期間屆滿前向 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延展以雨次為限,每 次不得逾一年; 屆期 未依法開始興建者, 籌設之核准失其效 力。

與維護者; 或依法辦理 土地使用變更或環境影 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理 與維護經該管主管機關 核准者,應於一年內, 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 請建築執照,依法興 建;逾期者,廢止其籌 設之核准。

前項期間,如有正 當理由者,得敘明理 由,於期間屆滿前向 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次不得逾一年,延展 **屆滿**,仍未依法開始 興建者,廢止其籌設 之核准。

- 核准届期失其效力, 爰作文字修正。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 許可後,應於收受通 知之日起一年內擬具 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 排水計畫送請……審 核 | 之規定,增訂辦 理非山坡地整地排水 計畫之程序,以符實 務作業。
- 延展以兩次為限,每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第十七條附表 二之非都市土地開發 審議流程圖,辦理水 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 水計畫審核者,均需 於取得完工證明後, 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及 異動動登記後,始得 申請建築執照,爰增 訂取得完工證明之規 定,確保申請人權 益。
 - 四、按第九條規定,興辦 事業計畫為申請籌設 應備文件之一,依本 條規定致籌設核准失 效之案件,其興辦事 業計畫及後續核定之 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 因失所附麗,亦隨之 失效。

第十五條 觀光遊樂業應 依核定之與辦事業計畫 興建,於興建前或興建 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 時,應備齊變更計畫圖 說及有關文件,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

前項應備變更計畫

第十五條 觀光遊樂業應 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 興建,於興建前或興建 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 時,應備齊變更計畫圖 說及有關文件,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

觀光遊樂業為因應市場趨 勢,有變更核定興辦事業 |計畫需要,為協助申請人 儘速完成計畫變更依法開 |發,爰將變更興辦事業計 書應備文件及審查流程予 以簡化, 並另於審查作業 前項變更後之設置 要點中明定之,爰增訂第

圖說及有關文件格 式、審查作業方式, 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 之;變更後之設置規 模符合第八條第一款 規定者,由交通部觀 光局受理、核准。

觀光遊樂業營業 後,變更原興辦事業 計畫時,準用前二項 之規定。

規模符合第八條第一 二項規定。 款規定者,由交通部 觀光局受理、核准。

觀光遊樂業營業 後,變更原興辦事業 計畫時,準用前二項 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觀光遊樂 業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 及其原籌設之核准,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失其 效力:
 - 一、未依核定計畫興 建,經主管機關 限期一年內提出 申請變更興辦事 業計畫, 屆期未 提出申請變更、 延展或申請案經 主管機關駁回; 其申請延展,應 敘明未能於期限 內申請之理由, 延展之期間每次 不得超過一年, 並以二次為限。
 - 二、土地主管機關核 發之開發許可失 效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情 形,屬申請籌設面積 範圍擴大之變更者, 僅就該興辦事業計畫 核定變更部分,失其 效力。

一、本條新增。

- 二、觀光遊樂業經核定之 興辦事業計畫,如有 未依照興建亦未依規 定申請變更計畫之情 事,為促其依計畫執 行並依規定辦理變 更, 爰增訂第一款未 依核定計畫興建案 件,應於限期內申請 變更原興辦事業計 書,逾期未申請或申 請案經主管機關駁 回,原計畫之核定及 其籌設之核准失其效 力;另因故未及申請 變更者,得申請延展 之規定。
- 三、第一款未依核定計畫 興建係指已逾開發期 程未完成興建,或開 發行為未符原核定之 設施項目、設施配 置、使用強度等內容 者。
- 四、應辦理非都市土地開 發許可案件,如有土 地主管機關核發之開 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 其原籌設之核准亦隨 之失效。
-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十二條規定「行政處

分一部分無效者,其 他部分仍為有效。但 除去該無效部分,行 政處分不能成立者, 全部無效」,於興辦 事業計畫屬申請籌設 面積範圍擴大之變更 情形,變更核定前之 興辦事業計書,與擴 大部分並無必然連動 關係,其有效性不應 受後續核定擴大部分 之影響,爰於第二項 規定,其於興辦事業 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 後,再申請籌設面積 範圍擴大之變更興辦 事業計畫情形,經核 定變更後,未依核定 計畫興建,經主管機 關限期提出申請變更 興辦事業計書,逾期 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案 經主管機關駁回者, 僅就該興辦事業計畫 核定變更部分,失其 效力。 第十五條之二 經核准籌 一、 本條新增。 二、觀光遊樂業經核准籌 設或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之觀光遊樂業,於取得 設或核定興辦事業計 觀光遊樂業執照前營業 書,於取得觀光遊樂 者,主管機關應即限期 業執照前,應遵守發 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展觀光條例及其他法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 令,以維護公共安 之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 全。故違反前揭規定 之核定。 者,主管機關當依法 處理,並應限期改 善,逾期未改善者, 應廢止其原籌設之核 准或與辦事業計畫之 核定,以避免違法行 為繼續與擴大。 第十六條 觀光遊樂業於 第十六條 觀光遊樂業於 一、為簡化申請文件及觀 光遊樂業之盈虧實由 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 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

- 人,應備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契約書影本。
- 二、轉讓人之股東會 議事錄或股東同 意書。
- 三、受讓人之經營管 理計畫。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觀光遊樂業除前項 情形外,原申請公司 於興建前或興建中經 解散、撤銷或廢止公 司登記者,其籌設之 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 之核定即失其效力。

- 人,應備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契約書影本。
- 二、轉讓人之股東會 議事錄或股東同 意書。
- 三、受讓人之經營管 理計畫及財務計 書。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 經營者衡量評估,爰 删除檢附財務計畫之 規定。
- 二、觀光遊樂業除有依第 一項規定申請核准轉 讓外,原申請公司如 有解散、撤銷或廢止 公司登記情事,其籌 設之核准及興辦事業 計畫之核定即失其效 力。

- 第十七條 觀光遊樂業於 興建完工後,應備具下 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 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 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 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
 - 申請書。
 - 二、核准籌設及核定 興辦事業計畫文 件影本。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 或相關合法證明 文件影本。
 - 四、觀光遊樂設施地 籍套繪圖及觀光 遊樂設施安全檢 查合格證明文 件。
 -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 本。
 -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
 - 七、觀光遊樂業基本 資料表。

興辦事業計畫採分 期、分區方式者,得於 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

- 興建完工後,應備具下 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 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 合格, 並發給觀光遊樂 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 申請書。
- 二、准籌設文件影 本。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 或相關合法證明 文件影本。
- 四、觀光遊樂設施地 籍套繪圖及觀光 遊樂設施安全檢 查合格證明文 件。
-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 本。
-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
- 七、觀光遊樂業基本 資料表。

興辦事業計畫採分 期、分區方式者,得於 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 樂設施興建完工後,依

第十七條 觀光遊樂業於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 |需依第十二條申請核定興 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兩者 均為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 之必備文件,爰於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之。

樂設施興建完工後,依 前項規定申請查驗,符 合規定者,發給該期或 該區之觀光遊樂業執 照,先行營業。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觀 光遊樂業執照時,應副 知交通部觀光局。

第二十三條 觀光遊樂業 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除 全部出租、委託經營訓 轉讓外,不得於 租、委託分 轉讓 租、 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不在此限。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 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 租、委託經營轉讓他人 經營時,應由雙方當事 人備具下列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契約書影本。
- 二、出租人、委託經 營人或轉讓人之 股東會議事錄或 股東同意書。
- 三、承租人、受委託 經營人或受讓人 之經營管理計 書。

四、其他相關文件。

-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 申請書。
- 二、原領觀光遊樂業 執照。
- 三、承租人、受委託

前項規定申請查驗,符 合規定者,發給該期或 該區之觀光遊樂業執 照,先行營業。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觀 光遊樂業執照時,應副 知交通部觀光局。

第二十三條 觀光遊樂業 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除 全部出租、委託經營彰 轉讓外,不得分割出 租、委託經營或轉 租、委 程經原核准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 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 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 人經營時,應由雙方當 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契約書影本。
- 二、出租人、委託經 營人或轉讓人之 股東會議事錄或 股東同意書。
- 三、承租人、受委託 經營人或受讓人 之經營管理計畫 及財務計畫。

四、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 後,承租人、受委託經 營人或受讓應於二個月 內依法辦妥公司

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 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 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 照:

-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觀光遊樂業執照。

- 一、基於主管機關審查之 行政行為一致性,爰 將「原核准機關」修 正為「主管機關」。
- 二、為簡化申請文件及觀 光遊樂業之盈虧實由 經營者衡量評估,爰 刪除檢附財務計畫之 規定。

經營人或受讓人 之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

第三項所定期間,如 有正當事由,其承租 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 讓人得申請延展二個 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承租人、受委託 經營人或受讓人 之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

第二十五條 觀光遊樂業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 者, 應於十五日內備具 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 意書,並詳述理由,報 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 間,最長不得超過一 年。其有正當理由者, 得申請延展一次,期間 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 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 出。

停業期間 届滿後,應 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 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 備查或未依前項規定申 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轉 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 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之核定及執照。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停 業、復業時,應副知交 通部觀光局。

第二十六條 觀光遊樂業 因故結束營業者,應檢 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 關申請結束營業, 並廢 止其籌設之核准、興辦 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 照:

- 一、原發給觀光遊樂 業執照。
- 二、股東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觀光遊樂業 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 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 意書,並詳述理由,報 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 間,最長不得超過一 年。其有正當理由者, 得申請延展一次,期間 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 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 出。

停業期間屆滿後,應 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 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 備查或未依前項規定申 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轉 報主管機關廢止其執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停 業、復業時,應副知交 通部觀光局。

主管機關於廢止原發給之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 | 觀光遊樂業執照時,原核 准籌設及核定興辦事業計 書應一併廢止,以符計書 |管制,爰修正第四項規 定。

- 第二十六條 觀光遊樂業 因故結束營業者,應檢 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 管機關轉報主管機關申 請結束營業, 並廢止其 執照:
 - 一、原發給觀光遊樂 業執照。
 - 二、股東會議事錄或 股東同意書。
- 一、觀光遊樂業結束營業 時,依其為重大或非 重大投資案件,由該 屬主管機關逕予辦理 廢止,無需轉報以簡 化行政程序。
- 二、主管機關於廢止原發 給之觀光遊樂業執照 時,原核准籌設及核 定興辦事業計畫應一

股東同意書或法 院核發權利移轉 證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 時,應副知有關機關。

觀光遊樂業結束營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達 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 關應廢止其籌設之核 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 定及執照。 三、其他相關文件。 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 時,應副知有關機關。

- 併廢止,以符計畫管制,爰修正第一項規 定。
- 四、為因應觀光遊樂業結束營業後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情事發生之需,爰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觀光遊樂設施經 檢查結果,認有不合規 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 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 使用。

第一項定期檢查應於 上、下半年各檢查一 次,各於當年四月底、 十月底前完成,檢查結 果應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對第一 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 檢查。

第四十一條 <u>依本條例第</u> 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 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 之旅遊安全維護管理、 遊樂設施維護管理、 遊樂潔美化、遊等事項 境整潔,應邀請有關機 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檢 查並作成紀錄。

前項觀光遊樂設施經 檢查結果,認有不合規 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 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 使用。

第一項定期檢查應於上、下半年各檢查 大、下半年各檢查 大次,各於當年五月底於十一月底前完成,檢查結果應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對第一 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 前已依相關法令核准經

一、 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項規定申請觀光遊樂業 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文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觀 光遊樂業執照與觀光遊 樂業專用標識。

-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 申請書。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 或相關合法證明 文件影本。
- 三、觀光遊樂設施地 籍套繪圖及觀光 遊樂設施安全檢 查合格證明文 件。
- 四、責任保險契約影 本。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
- 六、觀光遊樂業基本 資料表。
- 七、原依法核准經營 文件。
- 八、經營管理計畫。

營之觀光遊樂業,非經 依核准籌設方式取得經 誉者,得以原核准機關 之相關證明文件替代應 檢附之核准籌設文件。

符合申請經營觀光遊 施行前已取得風景遊樂 區標章之業者,應自本 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二個 月內,備妥文件申請觀 光遊樂業執照與觀光遊 樂業專用標識;其有正 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 一次,期間以二年為 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十五日內提出。

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 風景遊樂區標章之業 者,應自本規則修正施 行日起二個月內,繳還 風景遊樂區標章,逾期 未繳還者,公告註銷。

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 者,得提具相關核准 經營文件逕依第十七 條規定辦理, 免依第 九條規定申請核准籌 設,以利納管。

樂業資格,並於本規則 二、 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 之風景遊樂區標章未 依規定申請換發者, 均已公告註銷,且第 二項、第三項所稱本 規則修正施行日係於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 四日,目前已逾該二 項規定申請及延展期 限,爰删除第二、三 項條文規定。